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u>即令休學，如休學年限已滿</u>，即令退學。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p>	<p>修訂未完成選課以休學處理為原則。</p>
<p>第十二條： <u>(刪除)</u></p>	<p>第十二條： <u>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目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u></p>	<p>刪除條文。</p>
<p>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u>及輔系課程</u>，以六十分為及格。 術科成績或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碩、博士班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考評。醫學系第<u>六</u>學年臨床實習成績得以學年併計。 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p>	<p>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 術科成績或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碩、博士班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考評。醫學系第<u>七</u>學年臨床實習成績得以學年併計。 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p>	<p>配合放寬碩士班修讀輔系，訂定輔系課程以 60 分為及格。 醫學系已修訂為六年制，本條相應修訂為第六學年。</p>
<p>第一篇 通則 第五章 請假、缺課、<u>曠課</u></p>	<p>第一篇 通則 第五章 請假、缺課、<u>扣考</u></p>	<p>修訂章節名稱。</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u>授課教師得不予評分，經評估不予評分者，以「因故不予評分」登記</u>，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u>缺課</u>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u>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u></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u>扣考</u>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u>或加退選課程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u></p>	<p>取消扣考制度。 新增「因故不予評分」成績標註。 保障學生應考權力。 保留缺課標準與教師評比權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書面方式告知。</u>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u>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u></p>	<p><u>以書面方式告知。</u>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p>	
<p>第三十三條： <u>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u> <u>學生</u>申請<u>休學</u>，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前項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p>	<p>第三十三條： <u>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u> <u>前項</u>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前項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p>	<p>尊重學生自主權，取消家長(監護人)程序。</p>
<p>第三十六條： <u>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u> <u>學生</u>申請<u>退學</u>，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p>	<p>第三十六條： <u>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u> <u>前項</u>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p>	<p>尊重學生自主權，取消家長(監護人)程序。</p>
<p>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p>	<p>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p>	<p>辦法免報部備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p> <p>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限。</p> <p>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p> <p>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限。</p> <p>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三篇 碩、博士班</p> <p>第三章 轉系 <u>(所)、輔系</u></p>	<p>第三篇 碩、博士班</p> <p>第三章 轉系、<u>所</u></p>	<p>修訂章節名稱。</p>
<p>第六十八條：</p> <p>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p> <p><u>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本校其他學系學士班為輔系。</u></p>	<p>第六十八條：</p> <p>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p>	<p>新增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p>
<p>第七十四條：</p> <p>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p> <p>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長一年。</p> <p>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p> <p>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u>及第十二條</u>之限制。</p> <p>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p> <p>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u>扣考及</u>成績核計，準用第二</p>	<p>第七十四條：</p> <p>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p> <p>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長一年。</p> <p>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p> <p>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u>及第十二條</u>之限制。</p> <p>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p> <p>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u>扣考及</u>成績核計，準用第二</p>	<p>配合修訂引用之條次、項次。</p> <p>刪除扣考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p> <p>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p> <p>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p> <p>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其未申請減輕或停修部分學分，致發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適用相關應令退學之規定。</p> <p>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四年。</p> <p>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p> <p>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p>	<p>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p> <p>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p> <p>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p> <p>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其未申請減輕或停修部分學分，致發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適用相關應令退學之規定。</p> <p>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四年。</p> <p>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p> <p>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p>	
<p>第七十六條： 學生在校學籍資料及成績，教務處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外，非經核准，不得出示於他人。</p>	<p>第七十六條： 學生在校學籍資料及成績，教務處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外，非經核准，不得出示於他人。</p>	<p>尊重學生自主權，刪除家長、監護人為例外之文字。</p>